联合国 S/2018/45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35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报告

一.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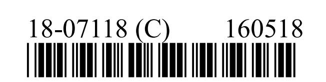
1. 武器和相关物资非法运入或运出利比亚仍然是区域和国际关注的问题。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威胁，安全理事会已采取措施，特别是第 1970(2011)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制度，其中对利比亚实施了武器禁运，以应对这一情况。在此背景下，安理会第 2292(2016)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该决议有还授权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进行此种检查的会员国在发现所禁止的物项时，应予以没收和处置，并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装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1]

2. 安全理事会第 2357(2017)号决议在将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时，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撰写为满足这一要求而提交的本报告时，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进行了协商并参考了其提供的意见。

3. 安全理事会给予的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进行检查的授权是其为加强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通过的武器禁运所作持续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1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对利比亚实施双向武器禁运，以防止该区域内的武器扩散，促进防止该国境内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支持利比亚政治过渡，并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建立确保安全和保卫利比亚免遭恐怖主义的统一的国家部队。武器禁运本身就是安理会有关利比亚的制裁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制度还包括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旨在防止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炼制石油产品的措施。为了

[1] 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利比亚方面首次提及在公海上的检查，见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13 段。要了解这一规定被终止的情况，见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8 段。

18-07118 (C) 160518 170518





应对利比亚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在过去七年中对军火禁运的例外和豁免条款进行了调整。[2]

4. 为了便利执行武器禁运，在通过第 2292(2016)号决议之前，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1 段已经呼吁会员国在其境内检查运往或运自利比亚的货物。这包括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含有违禁品时，在机场和海港进行检查。安理会还授权没收和处置在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项。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9 段再次呼吁会员国在其领土上进行此类检查。

5. 此外，在武器禁运范围之外但仍与利比亚有关的是，安全理事会还授权在其他情况下在公海对船只进行检查。例如，通过第 2362(2017)号决议，授权设立一个检查制度，以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直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还授权在公海上检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另一个例子是，第 2380(2017)号决议旨在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授权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之前，对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用于此类行为的船只进行检查(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交的报告，见 S/2016/766 和 S/2017/761)。

6. 武器禁运和随后的公海检查制度强烈反映了安理会决心解决自 2011 年以来发生的偷运武器出入利比亚的问题。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3] 区域组织[4] 和专家小组[5] 均报告了非法转运武器和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情况。这些转运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外国和利比亚武装团体和犯罪实体。此外，来自利比亚的非法武器流动让恐怖主义集团得以扩大其在该区域的影响。[6]

---

[2] 欲了解更多情况，包括现有例外和豁免情况，以及关于企图或实际违反禁运的报告情况，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布的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 3 号执行援助通知，可查阅：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970/implementation-assistance。

[3] 2012 年，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说，它已开始调查据称利比亚经海上扩散武器的报道(S/2012/983)。2013 年和 2014 年，两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在其各自的港口或其领水内，对三艘船上的货物进行检查后，发现了运往利比亚的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见 S/PV.6981 和 S/2014/909 以及 S/2014/106 和 S/2015/128)。最近一次的此类案件涉及第四艘船只，它于 2018 年 1 月接受了检查(见 S/PV.8211)。

[4] 2017 年 5 月和 6 月，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发现了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据该军事行动说，虽然相信在利比亚领水内发生了行动区内的微不足道的武器转让，但自 2017 年 6 月最近一次检查以来，几乎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行动区间的武器转让。然而，专家小组指出，存在利用完全避开国际水域的海路向利比亚偷运武器的可能性。

[5] 专家小组自 2011 年成立以来，报告了利比亚、邻国、欧洲和中东地区通过海上走私武器的活动，这些活动助长了地区冲突、不安全和恐怖主义。专家小组在其最近的报告(S/2017/466)中提请注意，2016 年 4 月经海上向利比亚转运装甲车事宜，这些车辆并非打算供民族团结政府使用，因此不属于武器禁运的例外情况。专家小组还指出，2017 年 1 月和 4 月分别在海上进行的其他车辆转运，专家小组认为这些车辆可以归类为非致命的军事装备，而这些军事装备并非打算供民族团结政府使用。

[6] 要了解更多的信息，见 S/2017/466(第 171 段；附件 44)和 S/2017/573(第 9 段)。

二. 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357(2017)号决议延长的授权的执行情况

7. 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欧洲联盟地中海海军索非亚行动)是根据上述授权采取行动的唯一区域性安排。自 2016 年 6 月以来，通过这一行动，共进行了 1 200 多次打信号招呼、70 多次友好接近和 3 次船只检查，导致两次没收违禁物品。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没有该军事行动在国际海域侦测到军火走私活动的报告。

8. 在 2018 年 4 月 9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处的信中，民族团结政府向秘书处通报，它正在与该军事行动合作，以监测和应对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民族团结政府还表示坚定致力于维护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表示，在敏感的形势下，它支持再次延长上述授权。

9. 没有提请秘书注意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进行额外的船只检查或没收货物的进一步资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已通知秘书处，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它已同意，在必要和需要时，支持欧洲联盟在北约海洋卫士行动框架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57(2017)号决议。

检查：地中海神童号(Med Prodigy)和埃尔穆赫塔尔号(El Mukhtar)

10. 为向本报告提供投入，欧洲联盟军事行动向秘书处通报说，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进行了三次船只检查。2016 年 9 月 14 日，它检查了明显是要开往米苏拉塔的地中海神童号(Med Prodigy)。该军事行动报告说，它曾作出诚意努力，以首先获得船旗国的同意，但在规定的四小时期限内没有得到答复，所以，就着手进行了检查。第二次和第三次检查涉及埃尔穆赫塔尔号(El Mukhtar)，该船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和 6 月 19 日从米苏拉塔驶向班加西。两次，对船只的检查都是在获得当时[7] 据信是船旗国的利比亚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检查涉及与利比亚海岸警卫队联络点的多次正式和非正式互动。据军事行动说，两艘船的船员在接受检查期间给予了合作。虽然在地中海神童号上没有发现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但在对埃尔穆赫塔尔号的检查期间，没收了武器禁运禁止的物品。

11. 此外，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对在米苏拉塔和班加西之间运行的悬挂利比亚旗的渔船 Lufy 号进行了五次友好接近。军事行动认定，该船根据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权，因为它是由民族团结政府控制下的部队为人道主义目的，即运送受伤战士而包租的，携带武器是为了自卫。

没收和处置违禁物项及收集证据

1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军事行动报告说，在第一次对埃尔穆赫塔号进行检查后，没收的物品被转移到了属于开展检查的军事行动一部分的德国军舰莱茵号。出于安全原因，两件与武器有关的物品，一个火箭

[7] 后来发现，埃尔穆赫塔尔号一直悬挂另一个会员国的旗帜，目前该会员国正在调查这一事项。

榴弹发射器和一枚火箭榴弹立即被莱茵号销毁。其余物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随后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储存在意大利卡瓦迪科尔恰诺的一个海军仓库中。专家小组于 2017 年 9 月检查了储存物品，预计将在其下次报告中反映调查结果。

13. 在第二次检查埃尔穆赫塔号之后，由于安全原因，法国军舰布莱森司令号立即销毁了没收的武器和弹药，该艘军舰是在军事行动下开展活动的一艘法国军舰。专家小组向秘书处通报说，它无法检查这些物品，向专家小组提供的物品清单不够详细，无法调查这些物品的来源。

报告义务和交流相关信息的情况

1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和民族团结政府与委员会和根据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交流相关信息。在这方面，除了根据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0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被检查的两艘船只的报告外，军事行动还通过 2017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其活动情况。军事行动还向秘书处通报说，它一直继续通过向欧盟成员国和各实体发出提供信息请求来收集信息。此外，专家小组向秘书处通报说，它一直与该行动指挥官办公室保持沟通。

三. 意见

15. 我赞扬该军事行动为阻吓海上走私非法军火和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所作的努力。我也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实施武器禁运而向其提供的合作。我鼓励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探索采取何种措施，加强利比亚海岸警卫队的联络点系统。

16. 关于授权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检查可疑船只的问题，我想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所载有关规定，除其他外，作出诚意努力，先获取船旗国的同意，行动时视情全面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样做时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当地妨碍航行自由，避免损害海洋环境或危及航行安全。

17. 为了补充军事行动的努力，我还鼓励会员国在其领水或港口，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检查出入利比亚的货物。为补充这些努力，还要向利比亚海岸警卫队以及港口和海关当局提供民族团结政府确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支持。

18. 自安理会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以来的七年中，执行工作持续遇到挑战。我赞同安理会成员发出的全面执行禁运措施的呼吁，这些措施对保护平民以及恢复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深化关于利比亚沿岸近海武器贩运线路、模式和贩运者概况的知识、报告和数据收集很重要，这对更好地了解该区域非法贩运的全面情况及其与恐怖主义的联系很关键。为此，虽然立即处置检查中没收的物品可能存在合理的考虑，但必须保留没收物品的详细记录，要向专家小组提供查阅这些记录的机会。无论检查是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还是在领水内进行的，我还鼓励发现违禁物品的会员国在销毁任何物品前邀请专家小组检查、记录和分析这些物品。就专家小组方面而言，不妨通知对话者为推动对可能违反禁运的调查其所需资料的种类。